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08,068	87,590
維修成本		(99,275)	(78,130)
毛利		8,793	9,4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4	11
行政開支		(8,273)	(10,15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淨額		(1,609)	(1,154)
融資成本	3	(76)	(660)
除稅前虧損	4	(541)	(2,502)
稅項	5	(28)	(35)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69)	(2,537)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5,420)
期內虧損		(569)	(7,957)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77)	(7,613)
少數股東權益		8	(344)
		(569)	(7,95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6		
— 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0.50仙)	(6.57仙)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0.50仙)	(1.9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30</u>	<u>2,742</u>
流動資產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29,808	28,0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4,877	55,453
應收保證金	1,097	1,35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	595	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u>34,554</u>	<u>37,088</u>
流動資產總值	<u>130,931</u>	<u>122,170</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9,760	12,833
應付貿易賬款	38,022	21,279
應付保證金	1,552	1,55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8,381	23,2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額	9,715	9,294
應繳稅項	<u>162</u>	<u>134</u>
流動負債總額	<u>77,592</u>	<u>68,374</u>
流動資產淨值	<u>53,339</u>	<u>53,796</u>
資產淨值	<u>55,969</u>	<u>56,538</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59	1,159
儲備	<u>53,576</u>	<u>54,153</u>
	54,735	55,312
少數股東權益	<u>1,234</u>	<u>1,226</u>
權益總額	<u>55,969</u>	<u>56,5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會計政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期權之公平值

財務擔保合約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該等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計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無法斷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內在衍生工具之重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²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相關保養服務業務及項目管理。承造服務及貿易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終止經營。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撇銷		綜合	
	保養服務		承造服務		貿易業務		小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	<u>108,068</u>	<u>87,590</u>	<u>-</u>	<u>185,621</u>	<u>-</u>	<u>20,463</u>	<u>-</u>	<u>206,084</u>	<u>-</u>	<u>(48,186)</u>	<u>108,068</u>	<u>245,488</u>
分類業績：	<u>(1,089)</u>	<u>(1,853)</u>	<u>-</u>	<u>(5,642)</u>	<u>-</u>	<u>(632)</u>	<u>-</u>	<u>(6,274)</u>	<u>-</u>	<u>-</u>	<u>(1,089)</u>	<u>(8,127)</u>
利息收入及未分 配收益淨額	<u>624</u>	<u>11</u>					<u>-</u>	<u>1,118</u>	<u>-</u>	<u>-</u>	<u>624</u>	<u>1,129</u>
融資成本	<u>(76)</u>	<u>(660)</u>					<u>-</u>	<u>(198)</u>	<u>-</u>	<u>-</u>	<u>(76)</u>	<u>(858)</u>
除稅前虧損	<u>(541)</u>	<u>(2,502)</u>					<u>-</u>	<u>(5,354)</u>	<u>-</u>	<u>-</u>	<u>(541)</u>	<u>(7,856)</u>
稅項	<u>(28)</u>	<u>(35)</u>					<u>-</u>	<u>(66)</u>	<u>-</u>	<u>-</u>	<u>(28)</u>	<u>(101)</u>
期內虧損	<u>(569)</u>	<u>(2,537)</u>					<u>-</u>	<u>(5,420)</u>	<u>-</u>	<u>-</u>	<u>(569)</u>	<u>(7,957)</u>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其於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披露地域分類資料。

3.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u>76</u>	<u>660</u>	<u>-</u>	<u>198</u>	<u>76</u>	<u>858</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撇銷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	395	-	-	-	395
維修及安裝成本	99,275	78,130	-	194,342	-	(48,186)	99,275	224,286
	<u>99,275</u>	<u>78,130</u>	<u>-</u>	<u>194,737</u>	<u>-</u>	<u>(48,186)</u>	<u>99,275</u>	<u>224,681</u>
折舊	112	344	-	244	-	-	112	58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 之最低租金	271	230	-	106	-	-	271	3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812	8,135	-	11,971	-	-	5,812	20,106
呆賬撥備	1,609	1,154	-	1,232	-	-	1,609	2,38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未變現投資(收益)/虧損	-	(133)	-	-	-	-	-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	-	-	-	(9)	-	-	-	(9)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遞延稅項	28	35	-	66	28	101
	<u>28</u>	<u>35</u>	<u>-</u>	<u>66</u>	<u>28</u>	<u>10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

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7,6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15,930,400股(二零零五年：115,930,4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並無攤薄能力事項，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經攤薄每股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2,240,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源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4.63港仙，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373,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7. 或然負債

於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樓宇相關承造服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後，本公司已向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 (「CAT」) 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保證」)。CAT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即出售完成起計12個月)向本公司就任何違反保證索償不超過10,000,000港元。於此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本公司並無收到CAT就保證提出之任何索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負債。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8,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600,000港元）及本期間虧損為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0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2,500,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5,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出售Shun Cheong Investments及其從事公營及私營之樓宇相關承造業務之附屬公司（「承造集團」）。就財務報表之披露而言，承造集團之業務被視作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樓宇相關保養服務（「保養服務」）。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過往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予以重列，藉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108,100,000港元全部源自保養服務，較上一期間87,600,000港元增長23.4%。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先前取得香港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三年期樓宇保養合約之工程訂單增加所致。然而，保養合約之額外分判費用增加，加上材料成本上漲，從而導致毛利率減少。鑑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實施經常性開支控制政策，藉此可以節省21%員工成本，令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上個期間之2,5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6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香港經濟持續改善，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之本地生產總值實質上揚6.8%，而第二季度則上升5.5%。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主要由於對外貿易所致。然而，建築業之表現依然疲弱。於出售承造集團後，本集團專注樓宇相關保養業務，該業務與承造集團所經營之業務相比，較不易受香港之物業發展周期影響，且資本投資較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19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1,000,000港元）。董事對餘下財政年度樓宇保養業務之表現仍然感到審慎樂觀。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3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100,000港元）。該等結餘主要來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承造集團而獲取現金代價35,0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對沖。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將匯兌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嚴密監察整體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定期存款（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約150名僱員。薪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持續關連交易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恆億工程有限公司（「恆億」）與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批出予建業建築為期三年之樓宇及土地保養合約擔任建業建築之分判商。陳遠強（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為建業建築之董事，並間接擁有其13.95%之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致全體股東之通函內。

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規定該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年上限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則為7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協議所提供之分判服務金額約63,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順昌電器」）及威高冷氣工程有限公司（「威高」）（作為總承造商，且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售）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天鷹有限公司（「天鷹」，作為分判商）就提供分判若干維修承建工程訂立分判協議。根據分判協議，天鷹將向順昌電器及／或威高收取分判費用，該費用乃經扣減按應收客戶之承造款項之3%作為管理費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承造集團後，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分判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分判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內。

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分判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收分判費用總額之每年上限金額分別為114,000,000港元及8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分判協議所提供之分判服務之金額約為44,0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並未委任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主席曹晶女士負責管理董事會。鑑於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認為無需委任行政總裁。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者。

3.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a)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及(b)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a)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膺選連任；及(b)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將確保各董事（不包括在任之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為重要。因此，董事會同意執行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總經理。

4.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3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其薪酬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其後獲修訂）。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而非「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分別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參考市場薪酬及個別表現釐定。此政策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前實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主席)、葉劍平及張少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曹晶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曹晶女士(主席)及莫天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葉劍平教授及張少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